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1號

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被告 李顏華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- 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105元，及其中98,105元自民國108年7月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8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違約金。依前開規定，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2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為674,23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02,339元（計算式：128,105元+674,23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1

## 書記官 蘇春榕

02

附表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：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98,105元	108年7月9日	110年7月19日	(2+11/365)	20%	39,833.32元
2	利息	98,105元	110年7月20日	114年7月2日	(3+348/365)	16%	62,056.12元
3	違約金	98,105元	98年7月9日	114年7月2日	(15+359/365)	36.5%	572,344.57元
小計							674,234.01元
							674,234元